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同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县北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二期)(隆务河西路延伸段)的中标人。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县北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二期)(隆务河西路延伸段),全长约为2.139km。

该项目计划工期 365天,中标合同价为 107,041,343.27 元,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7%。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0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10月销售活禽289.84万只,销售收入5,568.71万元,销售均价10.2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60.65%、47.23%、-14.25%,同比变动分别为0.60%、-20.78%、-28.84%。

二、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活禽销售数量、收入环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大了投苗量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日,许德怀、朱建杰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签订协议,向华创证券融入资金270万元、730万元。融资到期后,两人未按协议约定到期购回,华创证券分别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以下称“云岩区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20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诉讼基本情况)。

日前,华创证券收到云岩区法院关于上述两起诉讼的《民事判决书》(2020黔0103民初1654号、2020黔0103民初1655号),判决情况如下:

一、2020黔0103民初1654号判决

1. 许德怀、朱建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华创证券融资本金2,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为标准,从2019年9月30日起计算至付清融资本金之日止;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分段计算,第一部分以22,611.11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5%为标准,从2019年11月7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8日止;第二部分以61,111.11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5%为标准,从2020年1月9日起计算至付清融资本金之日止);

2. 许德怀、朱建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创证券律师费5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1,689.46元;

3. 驳回华创证券其余诉讼请求。

该案件受理费11,85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6,854元,由许德怀、朱建杰承担。

二、2020黔0103民初1655号判决

1. 许德怀、朱建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华创证券融资本金7,250,000元及相应利息、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利息以7,2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为标准,从2019年9月30日起计算至付清融资本金之日止;未支付利息的违约金分段计算,第一部分以81,965.2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5%为标准,从2019年11月7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8日止;第二部分以221,527.78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5%为标准,从2020年1月9日起计算至付清融资本金之日止);

2. 许德怀、朱建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创证券律师费10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6,059.29元;

3. 华创证券对朱建杰提供的质押物(信威集团1,012,861股限售股股票,股票代码600485)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该案件受理费32,43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7,431元,由许德怀、朱建杰承担。

上述案件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9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1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37)、《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7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8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剑华、汪浩、马自好、史敦、王忠全、杨义山、马军	股东出资纠纷	1,887.98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	高斯贝尔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2.21	已调解,被告已按约定支付完全部款项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剑华、汪浩、马自好、史敦、王忠全、杨义山、马军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958.85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4	高斯贝尔	合肥凌锁亚贸易有限公司、盛亮亮	买卖合同纠纷	477.52	由于被告未按照还款协议书相关约定进行还款,公司已对该欠款再次提起诉讼,法院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5	高斯贝尔	韶关市曲江区广播电视台	买卖合同纠纷	74.54	已判决,现已收到被告欠款37.81万元,剩余未支付4.9万元利息及货款26.45万元(此部分利息按年利率4.75%计算,从2020年9月起计算至欠款全部付清单月止),被告将按约定支付。
6	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西结微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2	已判决,约定了欠款的偿还安排,被告将按约定支付款项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重大诉讼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6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87.5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59.8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8.00万份,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2.70万股,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2人变更为148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88.00万份变更为187.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变更为149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372.70万股变更为359.80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权益授予数量为547.3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87.50万份,限制性股票359.8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9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4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49人。

4、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3.00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人)		187.50	100.00%	0.45%
合计		187.50	100.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海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4.17%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人)		344.80	95.83%	0.84%
合计		359.8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4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14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13,337,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元(￥3,598,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9,739,000.00元。

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280,000.00元,实收资本412,280,000.00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5,878,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15,878,000.00元。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瑞芯微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57、0000000558、000000055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11 月6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2,280,000股增加至415,878,0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先生、黄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157,679,892股和66,600,10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和16.15%。授予完成后,励民先生和黄旭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下降至37.91%和16.01%,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280,000	3,598,000	373,87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0	0	42,000,000
总计	412,280,000	3,598,000	415,878,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股票期权	3515.22	541.65	1698.35	898.88	376.34
限制性股票	16586.78	2687.67	8293.39	4008.47	1597.25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帅丰电器”),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560万元变更为 14,0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560万股变更为 14,08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20万股,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工商登记、验资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3500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6500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000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604,91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0年5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23,41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0年5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93,9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30.8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9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0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991.54	11.58%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638.16	20.8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430.87	22.9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9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8.83
存单期限	2020年11月09日-2020年12月31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6.57
存单期限	2020年11月09日-2020年12月31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9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1201209205

(4)存款期限:1个月零22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0年11月09日

(7)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8)收益支付日:2020年12月31日

(9) 产品预期收益率 (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 浮动利率为0%或1.43%或1.63%。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43%(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3%(年化)

(1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1个月零22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6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